

11月21日，深圳市互联网金融风险等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防范“虚拟货币”非法活动的风险提示》。

风险提示称，自2017年《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发布后，深圳虚拟货币非法活动大幅减少，相关金融风险得到有效控制。但近期，借区块链技术的推广宣传，虚拟货币炒作有所抬头，部分非法活动有死灰复燃迹象，如：一些企业以“区块链创新”的名义，在境内组织虚拟货币交易；以“区块链应用场景落地”等为由，发行“xx币”、“xx链”等形式的虚拟货币，发布白皮书，虚构使用生态，募集资金或比特币、以太坊等虚拟货币资产；为注册在境外的ICO项目、虚拟货币交易平台等提供宣传、引流、代理买卖服务等。根据国家互金整治办相关部署，深圳市互联网金融风险等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上述非法活动展开排查取证，一经发现，将按照《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要求严肃处置。希望广大投资者对上述非法金融活动保持警惕，及时举报相关非法违规线索，谨防上当受骗。